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有關本公司2018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年報(「2018年年報」)、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日期同為2018年3月26日的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就2018年年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對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進行更新。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15,300,000港元（其中約864,1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及約151,200,000港元來自第三方認購事項）擬按下列用途動用：(i)約406,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40%）用於償還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6月到期的若干優先票據（包括應計利息）；(ii)約406,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40%）用於撥付本集團位於河南省鄭州的現有住宅及商業項目的發展（包括徵地拆遷）以及2018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土地收購；及(iii)約18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營運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1,015,300,000港元已按上段及通函所述方式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8年年報的內容依舊正確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